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汉威电子拟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竞买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土地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汉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7号）核准，汉威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136.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63.95万元，超额资金19,206.95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9]0016号《验资报告》。汉威电子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截至目前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0年5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实施的议案》，同意利用超募资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投资注册成立—北京智威宇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威宇讯”）。2010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智威宇讯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6月23日，智威宇讯、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对郑州创威煤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威煤安”）进行增资。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创威煤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7 月 27 日，创威煤安、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贷款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偿还。

201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扩建研发中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4,500 万元扩建研发中心，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该笔资金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合计 5,806.95 万元。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拟使用计划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推进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有序进行，公司拟计划投资 20 亿元用于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物联网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将根据产业发展状况、分阶段、分项目逐步进行建设，但不排除受政策、市场、外部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而调整总投资计划。公司亦将根据物联网产业园各个单项目的进展实施情况，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011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河南汉威物联网科技产业园启动项目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共计 6,500 万元投资建设物联网产业园启动项目-生产安全监控系统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共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参与竞拍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其中超募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块一

挂牌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编号：郑政出[2011]12号

土地位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北、石楠路西地段

土地面积：56,001.85平方米（合84.002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1.6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20\%$

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保证金为1,250万元人民币。

2、地块二

挂牌人：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使用权编号：郑政出[2011]13号

土地位置：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梧桐街南、石楠路西地段

土地面积：27,699.67平方米（合41.55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年

规划指标要求：容积率 >1.6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20\%$

挂牌价格及资金来源：本次挂牌为无底价挂牌，最高价格的出价人即为竞得人，保证金为62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汉威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四、购买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成功，该土地将用于物联网产业园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规模。该土地的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广阔空间，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大发展。

与此同时，若公司成功竞得上述两宗合计125.55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将增大，因此存在因无形资产摊销增大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土地的实际进程，适时发布进度公告。

五、国金证券对汉威电子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发表以下保荐意见：

1、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汉威电子该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竞买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土地，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研发、生产和经营规模。该土地的取得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广阔空间，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大发展。

4、国金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土地竞拍进程，并关注汉威电子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汉威电子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汉威电子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金证券认为汉威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竞买物联网产业园项目建设用地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何劲松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0日